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上學期生物安全會

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7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工作報告

楊國輝

一、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審查案件

(一) 基因重組：計 18 件，詳附件一。

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件統計				
等級	申請數(件)	補件(件)	通過(件)	未通過(件)
P1	15	3	15	0
P2	3	1	3	0

補件原因：3 件未檢附研究計畫說明或摘要，1 件未檢附通過 BSL2 認證之實驗室文件經要求檢附相關資料後通過審查申請。

(二) 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：計 22 件，詳附件二。

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案件統計			
申請數(件)	補件(件)	通過(件)	未通過(件)
22	3	22	0

補件原因：1 件未檢附研究計畫說明或摘要，2 件未檢附通過 BSL2 認證之實驗室文件，經要求檢附相關資料後均通過審查申請。

二、 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生物安全會委員審查次數

生物安全會委員審查次數(件)			主委 or 執秘
賴宜玲	楊永裕	李鎮宇	張金龍
21	16	10	40
柯冠銘	胡紹揚	林昭男	
9	8	7	
黃至君	鍾耀吉		
7	2		

三、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;P2)實驗室

(一) 目前本校通過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;P2)實驗室之認證共計 5 間。

學院	系所/中心	實驗室名稱/編號	負責老師
獸醫學院	獸醫系	傳染病與分子醫學研究室 (VM208)	林昭男
獸醫學院	獸醫系	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核心實驗室(AH202)	林昭男
獸醫學院	動物疫苗所	病毒工業化量產實驗室 (VM207)	柯冠銘
農學院	生技系	生物安全實驗室 (BT113)	陳又嘉
農學院	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	微生物檢驗室 (AR302)	邱秋霞

四、 二級生物材料持有或保存: 至 106.11.30 止, 共計 26 件(詳附件三), 其中:

- (一) 傳染病與分子醫學研究室(VM208): 18 件。
- (二) 病毒工業化量產實驗室(VM207): 4 件。
- (三) 生物安全實驗室(BT113): 2 件。
- (四)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(AR302): 2 件。
- (五)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核心實驗室(AH202): 0 件。

五、一級/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

(一) 本校獸醫學院獸醫系邱明堂老師因學術研究需要，委託太平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國輸入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 (RG2) 如下，並於106.11.8 經疾管署同意輸入：

1. 含 Attenuated Salmonella suspension (減毒腸炎沙門氏菌懸浮菌液) 緩衝液5瓶，100 ml / bottle。
2. 含 Attenuated Salmonella frozen stock(減毒腸炎沙門氏菌冷凍保存菌株) 培養液2管，2 ml / vial。

六、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實地查核作業

查核作業於 106.11.14 查核完竣，查核對象為生安會及傳染病與分子醫學研究室(VM208)，查核項數 55 項，符合項數 50 項，達成率 91%，其缺失及改善如下：

(一) 生安會：

1. 部分委員缺教育時數：本校生安會委員計 11 位，至 106.12.31 止，其中 10 位委員已完成 4 小時之教育時數，1 位委員尚未完成。
2. 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全措施：已訂定完成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全管理規範」，並提交本次生安會會議討論。
3. 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演練：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假「傳染病與分子醫學研究室 VM208」演練完畢(詳附件四)。

(二) BSL2 實驗室(傳染病與分子醫學研究室 VM208)

1. BSC 檢驗尚未執行：因原廠廠商行程問題，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執行校驗完竣。
2. -80°C 及 4°C 冰箱未上鎖：已上鎖(詳附件五)。

建議事項(詳附件六)：

(一) 實驗室 BSC 操作櫃消毒溶液(75%酒精)應標示日期：已標示(詳附件六)。

(二) 清消流程人員訓練(低污->高污)：尚未執行。

(三) 噴霧消毒較易危害人體呼吸道，建議改採擦拭布方式：已改採擦拭布方式(詳附件六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全管理規範」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避免第二級危險群(RG2)微生物及生物毒素遺失、遭竊，或未經授權取得、濫用、挪用或蓄意釋出，遭有心人士利用而危及教職員生及民眾健康安全，特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保全管理規範」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2. 本規範列入管理之微生物品項係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第二級危險群(RG2)微生物及生物毒素。
3. 詳如附件說明。
4. 本案經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後，公告校內從事第二級危險群(RG2)微生物及生物毒素材料操作之實驗室配合執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